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拿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煌

訴訟代理人 吳嘉芬

被告 白面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之支票，詎俟票據屆期，經原告向付款人提示後，附表票據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其所提出之原本與影本相符無訛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
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0,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春玉